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经与公司了解，公司以 2019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对 2020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春宏

武惠忠

石悦

2020年4月21日